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华区 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 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及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报告

——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新华区财政局局长 邵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及政策要求

2020 年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并分配我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支出的特别国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根据《河南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平财预 [2020] 32 号),我区收到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资金 5992 万元。

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7600 万元(专项债务 7600 万元),专项债券重点用于推进棚户区改造、高速公路、

重大铁路、重大水利工程、城镇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二、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

(一)根据抗疫特别国债使用要求,结合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支出需要,新增抗疫特别国债拟安排使用如下: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新华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1418.31万元。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新华区消防二中队建设项目 819 万元; 北部矿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148 万元;新华区雪亮工程 500 万元; 新华区社会管理创新中心 180 万元。

市政设施建设-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 648 万元。

生态环境治理-平顶山市新华区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采购项目132.8万元;新华区"子站"周边居民住宅楼油烟集中治理项目180.89万元;新华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045万元。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消防救援大队 70 米登高平台消防 车购置费 420 万元。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乡镇卫生院建设(多功能动态数字化X射线系统及医用臭氧治疗仪)100万元。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400 万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600 万元,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拟安排用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郏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三、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特别国债管理办法, 抗疫特别国债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按上述意见安排后, 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如下调整:

抗疫特别国债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增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13592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599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600万元;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13592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5992万元列入"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科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7600万元列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